



民法基本原则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赵秀梅

摘要 民法基本原则是抽象的法律原则,不能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当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则时,从法律解释学的立场来看,当法官面对个案时,应努力寻找适用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或者类推适用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而不能随意认定法律漏洞,直接以诚实信用、公平等基本原则为理由做出判决。在有具体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法官直接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做出与法律明文规定相悖的判决,则是法律适用错误。

关键词 基本原则 法律适用 类推适用

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指导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的功能。在司法实务中,有些案件直接援引民法的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裁判案件。本文以实务中若干典型判决为基础,研究民法基本原则在司法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有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直接适用民法公平原则裁判案件是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原则裁判案件将会对法律的适用产生何种不利的影响?本文的研究期待能够解决上述问题,并对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完善有所助益。

一、学说观点及评析

民法基本原则能否直接作为裁判规范,在民法学术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法院可以引用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我国民法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约束力,是人民法院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时,据以裁判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在莒县酒厂诉文登酒厂案件中,被告文登酒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显然违反了《民法通则》第4条、第5条、第7条规定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依据上述法条予以制裁,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1]

另外一种观点反对直接引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因为既有的原则理论很清楚地揭示出,民法的基本原则条款根本就不具备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不得单独作为裁判依据而是适合于作为解释准则,结合更具体的法律规定一并运用;或者根据法律补充准则,以法律原则为基础提出更具体的补充规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判例确认原则条款具有独立援引裁判

的功能,即使采取抽象模式的国家,如瑞士,民法上也只允许法官根据法律补充规则提出具体的规范。^[2]这是因为,法律伦理性原则是指示方向的标准,依其固有的说服力,其足以“正当化”法律性决定。与基于目的性考量所形成的法技术性原则不同,其基础在于其实质的正义内涵,因此可以将之理解为法理念的特殊表现,而法理念的特殊化,一如法理念,它也将该历史发展阶段的“一般法意识”表达出来。作为原则,其并非可直接适用于具体个案的规则,毋宁为一种指导思想。透过立法,或者(如前所述)由司法裁判依具体化原则的程序,或者借形成案件类型以演绎较为特定的原则,借此可以将原则转变为能被用作裁判基准的规则。^[3]这是因为一般的法律原则,尚非可以不再加以处理,即可用来作为裁判个别案件的依据。纵使对于一个法律原则没有争议,而且已经学说论证及阐明,但在实务上直接将之适用于特定案件,必须经由法律补充。通常法律补充的方法包括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目的性扩张及创制性的补充。前三种补充法律的方法,通常都是在有具体条文规定时所采取的,目的是找到具体的裁判规则。相反,创制性的补充是,在实体法上,并无可供攀附援引之具体规定,必须由法律适用者根据法理念及事理,为拟处理之案件予以创制。^[4]从法律解释学的立场来看,当法官面对个案时,应努力寻找适用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或者类推适用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而不能随意认定法律漏洞,直接以诚实信用、公平等基本原则为依据做出与法律明文规定相悖的判决。

[1]杨金琪:“对一起不正当竞争案引起的思考”,载《人民司法》1991年第8期。

[2]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3][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93页。

[4]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增订5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01页。

二、实务判决及评析

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能否直接作为裁判根据?我国司法实务部门的观点如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曾经公布了山东莒县酒厂诉文登酒厂案以及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案。在上述两个案件中,都直接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这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做法持赞同态度。另外,实践中还有两个直接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的判决。笔者以这4个典型案例的判决理由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山东莒县酒厂诉文登酒厂案

山东莒县酒厂诉文登酒厂商品侵权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早公布的直接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的案件。^[5]

1987年1月30日,原告山东省莒县酒厂在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了圆圈图形“喜凰”商标,用于本厂生产的白酒。此酒的瓶贴装璜上,除印有圆圈图形喜凰牌的注册商标外,还印有“喜凰酒”这一特定名称。被告山东省文登酿酒厂生产的白酒,注册商标为圆圈图形“天福山”牌。被告为与原告争夺市场,除把“喜凰”注册商标更换为“天福山”牌注册商标,喜凰酒的“凰”字更换为“凤”字外,其余均仿照印制。被告将印好的“天福山”牌喜凤酒瓶贴用于本厂生产的白酒。原告认为被告采用与原告生产的“喜凰”牌白酒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被告生产的白酒的特定名称及装潢,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使“喜凰”牌白酒销量下降,原告蒙受重大经济损失。请求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

山东省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生产的“喜凰牌”酒已由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发给注册证,依照《商标法》第3条的规定,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被告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工业部、商业部1980年10月11日《关于改进酒类商品商标的联合通知》中关于酒的商标应当同其特定名称统一起来的规定,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自己的注册商标不同、却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做酒的特定名称,从而使消费者极易把被告的“喜凤”酒误认为原告的“喜凰”酒购买。《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2项规定:“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璜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38条第(3)项所指的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照《民法通则》第118条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是正当的,应予支持。根据被告的侵权行

为,依照《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3条的规定,应处以罚款。据此,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9年8月5日判决如下: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收缴被告未使用的喜凤酒瓶贴,并消除现存喜凤酒和包装上的商标标识;3.被告赔偿原告实际损失263139元。另对被告处以罚款3万元,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上缴国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认为:《商标法》第37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依此规定,被上诉人山东省莒县酒厂在本厂生产的白酒上使用的圆圈图形喜凰牌注册商标,属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除此之外,被上诉人瓶贴装璜上的图案、文字、颜色等不属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之列。上诉人山东省文登酿酒厂仿照被上诉人的瓶贴装璜,制作了与被上诉人相近似的瓶贴装璜,使用在自己生产的白酒上,原审判决把这种行为认定为侵害商标专用权,是适用法律不当。但是,上诉人为与被上诉人竞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酒的商标应当同其特定名称统一起来的规定,使用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完全不同的“喜凤酒”三个字作为自己酒的特定名称,从而制作出与被上诉人相近似的瓶贴装璜,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同时,上诉人还在同一市场上采用压价的手段与被上诉人竞争,致使其在经济上遭受一定损失。上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仅违反了《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公民、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违反了第5条的规定,侵害了被上诉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依照《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上诉人的这种行为,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被上诉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必须由上诉人赔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51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于1990年1月2日判决如下:1.撤销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8)临中法经字第5号民事判决;2.上诉人文登酿酒厂必须立即停止对被上诉人莒县酒厂合法民事权益的侵害;销毁现存的喜凤酒瓶贴;已出厂的喜凤酒应更换瓶贴后出售;3.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实际经济损失276838元,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

本案判决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尚未颁布。一审和二审判决的最大区别是关于被告行为性质的认定。一审法院判定被告的行为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二审法院则认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没有关于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直接援用民法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裁判案件。上述判决做出后,《最高人民

[5]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3期。



法院公报》予以公布,这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直接引用民法基本原则作为个案裁判依据持赞同态度。

本文认为二审法院的判决值得探讨。一审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进而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该判决是值得赞同的。因为当时《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2项规定:“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38条第(3)项所指的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喜凰”相近似的“喜凤”的文字作为商品的装潢来使用,这已经就是一种商标侵权行为。尽管被告使用其注册商标“天福山”,没有直接使用“喜凰”作为商标,但用“喜凤”作为商品的装潢,也属于《商标法》第38条第(3)项所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即使被告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二审法院也应类推适用上述规定,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商标侵权行为,无须直接引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因此,二审法院的判决难谓正确,因为其没有遵循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即采取类推适用或者扩大解释的方法来适用法律,而是适用抽象的法律原则裁判案件。

(二)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案

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又公布了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一案。^[6]原告李萍、龚念夫妇二人带着8岁的儿子龚硕皓,到被告五月花公司下属的餐厅用餐。他们座位旁边是名为“福特”的餐厅包房。因“福特”包房内一位客人自带的酒开启时突然发生爆炸,包房的西、北两面的木板隔墙被炸倒下,李萍、龚硕皓被压在木板隔墙下面不省人事,龚硕皓因双肺爆炸致外伤性窒息,呼吸循环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李萍的左上肢神经血管损伤,腹部闭合性损伤,失血性休克,肺挫伤,进行了左上肢截技术及脾切除术,伤愈后被评定为二级残疾。龚念右外耳轻度擦伤,右背部少许擦伤。上述爆炸物的制造者是一位农民,他将爆炸物伪装成酒盒,送给了一位医生。医生在“福特”包房用餐,开启酒瓶时引起了爆炸。这位农民自称没有赔偿能力。

审理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五月花公司在本次爆炸事件中,已经尽到了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其本身也是此次事件的受害者。五月花公司对李萍、龚念、龚硕皓的伤亡没有过错,故不构成侵权。五月花公司与加害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能替代其承担法律责任。李萍、龚念应当向有过错的第三人请求赔偿,不能让同样是受害人的五月花公司代替加害人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五月花公司接受上诉人李萍、龚念一家在其餐厅就餐,双方之间形成了以消费与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合同关系。无月花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另外,上诉人李萍、龚念一家在五月花餐厅就餐时,被倒塌的木板隔墙撞压致死、致伤。木板隔墙倒塌是犯罪分子制造的爆炸物所引起,其责任自应由犯罪分子承担。五月花公司与犯罪分子没有侵权的共同故意,更没有实施共同的侵权行为,不能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认定五月花公司侵权。二者相比,李萍、龚念受到的损害比五月花公司更为深重,社会各界(包括五月花公司本身)都对李萍、龚念一家的遭遇深表同情。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中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根据这一规定和李萍、龚念一家的经济状况,为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受损结果,酌情由五月花公司给李萍、龚念补偿一部分经济损失,是适当的。一审认定五月花公司不构成违约和侵权,不能因此承担民事责任,是正确的,但不考虑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失衡,仅以李萍、龚念应向加害人主张赔偿为由,驳回李萍、龚念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民法通则》第4条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判处欠妥,应当纠正。据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53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于2001年11月26日判决: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五月花公司给上诉人李萍、龚念补偿30万元。……”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一案中,被告五月花公司既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侵权行为,不应该承担任何民事责任,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值得赞同。二审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以及《民法通则》第4条关于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判定五月花公司给予李萍等30万元的补偿。这种判决结果,很难令人赞同。五月花公司既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那30万元的补偿依据何在?是基于对双方利益衡量的结果?还是基于社会公众对李萍一家人的同情?如果是前者,法律的干预不但不会取得预期的成果,反而会对法律本身造成不应有的伤害。作为法律的思考方法,利益衡量只能在法律的疆界内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不能越出法律的边界。而且,利益衡量应当对处于同一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

[6]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

之间的利益进行衡量。如果不遵循这两点,其结果可能造成法官对法律的滥用,是以新的不公平来代替原有的不公平。^[7]

(三)秦某诉北京某大学侵害健康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上述典型案例,无疑会对其他法院的判决产生重要的影响。在秦某诉北京某大学侵害健康权案件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再次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秦某在某大学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的学分达到该校所规定的退学标准。2009年9月下旬,北京某大学通知秦某将被退学。2009年10月12日秦某被诊断出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入院治疗。2009年11月20日,北京某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做出了对秦某退学处理的决定。依据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27条(1)^[8]和《北京某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2006年版)第33条。^[9]上述决定作出后,秦某不服,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案由是侵害身体权、健康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案为健康权的纠纷,原告应就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及侵权事实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虽然秦某在校期间患有精神疾病,但原告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某大学的明显侵权事实及学校行为与秦某发病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无论从机理还是时间上,退学与其患精神疾病均无因果关系。故秦某及其代理人诉请的各项请求难以得到法院支持。但纵观秦某生病被退学的全过程,本院认为北京某大学对秦某退学的处理仍有欠妥:比如某大学内设的心理咨询机构虽然安排帮助秦某做心理咨询,但未追求最后的效果,即某大学本身知道秦某的成长经历和当时的精神状态,但对秦某未采取较强的管理责任,未能给予更多关爱。在秦某的父亲提出休学请求时,本应给予更多的机会选择,让其有能力享受国家或政府机关保障措施;二不应强行让秦某退学,造成秦某今后医疗或生活无着落。因此,人民法院从保护弱勢当事人的角度出发,酌情判断某大学承担一定的费用,

以保护秦某在短期内生活有所依靠,但秦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请求数额过高,某大学给付的数额由本院依法判定。具体数额参照2010年度北京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9073元,给付10年计算。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北京某大学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秦某人民币290730元;2.驳回秦某的其他诉讼请求。……”^[10]

原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述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判决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11]

秦某诉北京某大学一案中,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混淆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裁量不属于民事审判的范围。^[12]在山东莒县酒厂诉文登酒厂案件中,如果说当时的立法不完善,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尚情有可原,但在秦某诉北京某大学案中,一审法院在有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仍然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实属适用法律错误。《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该条规定的公平原则体现在《民法通则》第132条和《侵权责任法》第24条中。^[13]在《民法通则》,尤其是《侵权责任法》有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应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文来裁判案件。即使适用法律具体规定与适用基本原则均可获得同一结论时,也应适用该具体规定,而不得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否则是向民法基本原则的逃逸。^[14]况且,《侵权责任法》生效后,公平责任也不再是一项独立的归责原则,一审法院不应再以此作为裁判的根据。

在秦某诉北京某大学案件中,尽管一审判决被告北京某大学支付其29万元,但秦某并未因此息诉,反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其所要求的赔偿金额高达几百万元。这说明违反法律规定的判决,并不能达到一审法院所追求的社会效果,反而助长当事人提出更高的无

[7]梁上上:“五月花案件的利益衡量妥当吗”,载《判解研究》2006年第6辑。

[8]《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27条(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9]《北京某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第33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二)学生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50学分及以上的;...”本案原告秦某在某大学读本科期间,前6个学期(截止到2009年7月)未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53.5分。

[10]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4582号判决书。

[11]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4530号裁定书。

[12]本案被告北京某大学依法做出令原告秦某退学的决定,这不是民事法律行为,而是一种行政行为,此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而是行政法律关系。在此法律关系中,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被告人依法行使的是行政管理职权。其做出的令被告退学的决定,是一种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

[13]《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14]王忠诚、马江领:“成文法的局限性与法官的司法对策——以民法基本原则司法适用为视角”,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6年第7期。



理诉求。

(四) 周某诉郭某返还房屋案

在周某诉郭某案件中,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与郭某系表兄弟关系。2006年,周某因其外祖父的房屋拆迁而取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指标,后因资金不足,郭某借用周某的名义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2006年12月31日,周某与北京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由周某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58号楼3层4单元302号的房屋一套,合同总价款为339756.5元。后郭某支付了该房屋的全部购房款及相关费用。房屋交付后,郭某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居住至今。

2008年11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了该房屋的所有权证,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周某,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2010年11月12日,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又向周某补发了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认为:经济适用住房是政府提供政策优惠,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国家对该类房屋的交易有特殊的规定和限制,其购买人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条件,购买资格具有专属性。本案中,郭某借用周某的名义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该民事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郭某理应将涉案房屋返还给周某。返还期限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予以确定。周某要求郭某支付房屋使用费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关于郭某对涉案房屋的出资及装修等问题,双方可另行解决。法院依据《合同法》第52条、第58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郭某借用周某的名义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58号楼3层4单元302号房屋的民事行为无效;2.郭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2个月内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58号楼3层4单元302号的房屋返还给周某;3.驳回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15]

郭某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郭某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表示同意原审判决主要内容。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合同无效后的返还、补偿等问题,双方可以另行解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

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6]

上述判决是否合法?法院的判决能否仅以“违反国家关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判决合同无效?我国《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为了更加明确本项规定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之后,又对“强制性规定”进行了限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规定:《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这表明只有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是无效的。目前我国建设部等7部委联合发布了颁布了《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这个《办法》只是一个行政规章,其效力较低,因此不能依据《办法》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而且《办法》也没有规定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1)昌民初字第08319号民事判决,没有遵循上述关于合同无效的法律适用规定,而是直接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判决合同无效。该判决实为不具判决理由之违法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2)一中民终字第3253号维持一审判决,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三、结论

从本文所选取的几个典型案例来看,民法基本原则的司法适用,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无论是在没有具体法律规范下的直接适用,还是有具体法律规范下的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直接作为裁判规范导致的后果是法官向民法基本原则逃逸,滥用自由裁量权,造成司法裁判不公。因为民法基本原则所包含的公平、诚实信用、自由是法律的终极价值,但这些终极的价值应成为立法和司法所追求的目的,而不能作为具体的裁判规范,否则将可能导致的后果是不同的法官从不同角度解释、甚至曲解这些法律价值的含义,从而任意裁判。其后果是破坏法治的精神,影响法治的进程。因此法官直接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并不可取。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15] 参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1)昌民初字第08319号民事判决书。

[16]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一中民终字第3253号。